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88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游佳蓉
被　　告　晟勝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晟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4,05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,7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